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3.10 法律字第 097000097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

要旨：海岸巡防機關於執行有關安全檢查之規定事項，有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情事，而符合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者，得本於法定職權為即時強制而限制行為人出港，自不待航政主管機關之權限委託或請求職務協助

主旨：關於 貴部所詢為強化船舶航安管理，擬就即時制止超載行為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34 條有關「即時強制」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7 年 1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70000161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其目的係為防止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持續進行造成更嚴重之損害，以強制力迫使行為人即時停止其行為。所謂「強制力」者，係以物理實力強制人民為行為或不行為，其性質為對當事人產生拘束之事實行為（蔡震榮、鄭善印合著「行政罰法逐條釋義」，2006 年 1 月 1 版 1 刷，第 395 頁參照），屬於行政程序上之強制處置，以有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存在為要件。（林錫堯著「行政罰法」，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第 141 頁參照）；其發動之時點，必是在得以防止危害繼續擴大之時，若行政機關為行為發動時已無法避免危害之繼續擴大，即不應再為此等制止行為（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2007 年 11 月初版 1 刷，第 248 頁參照）。準此，即時制止之實施自無須俟行政機關對行為人予以行政處分（行政罰）後始得為之，否則即無從達其「防止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持續進行造成更嚴重之損害」之目的。本件有關 貴部研擬之客船管理規則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小船管理規則第 66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即時制止違規超載行為之法律屬性（按修正草案理由欄似已自行定性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為）及其實施時機，請參的上開說明判斷之。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參照）。是故，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立法目的，為強化船舶航安管理，對於船舶超載等情形，

如認符合前開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者，自得本於法定職權為即時強制而制止其航行。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5 條有關安全檢查之規定事項，如亦有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情事，而符合前開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者，自亦得本於法定職權為即時強制而限制其出港，不待航政主管機關之權限委託或請求職務協助，併此敘明。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